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虹三杰")33.17%股权,同时向包括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合称"本次交易")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上市公司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,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,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范围,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,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12个月内,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事项为:2021年5月19日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以货币16,384.95万元购买李国忠持有的长虹三杰14.90%的股权,以货币1,024.05万元购买童文祥持有的长虹三杰0.93%的股权。根据上述规定,上述交易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